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國立屏東大學 函

機關地址：900391屏東市民生路4-18號

聯絡人：林青儀 08-7663800#22202

電子郵件：kukuma@mail.nptu.edu.tw

受文者：如正、副本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0月28日

發文字號：屏大師培字第114410044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

主旨：有關本校執行「114學年度第一學期落實教育實習輔導工作計畫」案，請依說明事項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「補助師資培育之大學落實教育實習輔導工作實施要點」辦理。

二、本計畫補助標準如下：

(一)每位實習學生補助金額為新臺幣12,000元。

(二)教學演示第三方教師審查委員出席費為新臺幣2,000元。

(三)合計每位實習學生補助金額為新臺幣14,000元。

三、補助對象為115年1月15日仍於貴校(園)參加半年制教育實習之本校實習學生。

四、補助金額計算方式如下：

(一)輔導1位實習學生可請領補助14,000元。

(二)輔導2位實習學生可請領補助28,000元，以此類推。

(三)請檢附本校領款收據1份(附件二)。

五、經費採「核銷後撥款」方式，本校不預先撥款。請於115年1月15日前將核銷所需資料以掛號郵寄至本校師資培育中心實習及輔導組。逾期或資料不齊者，恕不受理核銷。

六、補助經費支用項目如下：

(一)實習輔導費：

1、輔導教師必須為登錄於「全國教育實習資訊平臺」之教學、級務、行政輔導教師。

2、每一項輔導費為4,000元，同一教師擔任多項職務者得重複支領。

3、請上傳輔導紀錄至「全國教育實習資訊平臺」，或以紙本寄回本校。

(二)教學演示出席費：第三方評量教師每人支領2,000元，請檢附教學演示當日簽到表為憑。

(三)以上支用項目請依據教育部「補助及委辦計畫經費編列基準表」（附件六）辦理。

七、請檢附以下資料辦理核銷：

(一)填妥本校領款收據並加蓋貴校（園）關防之正本1份（附件一）。

(二)貴校（園）完成校內核銷程序之原始憑證正本 1份（附件三），須含印領清冊。正本請寄回本校，貴校（園）留存影本備查。

(三)實習學生教學演示當日簽到表（附件四）。

(四)輔導教師輔導紀錄（附件五）。

八、相關核銷資料與填寫說明，請詳見附件一。

九、檢附本校實習學生名單1份（附件七）。

正本：貴校（園）

副本：本校師資培育中心實習及輔導組

校長 陳 永 森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